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吳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33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歲聯實業有限公司黃錦蕊	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114年2月28日	26,513元	RA8697655	